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4〕7号

当事人：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993049520

法定代表人：李圣根

住所：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义路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DA003）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10月18日向我局移交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环境监测（2024）第J0918004-1号】显示，你单位B线窑炉生产线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编号：DA003）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66\text{mg}/\text{m}^3$ ，超出《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二氧化硫排放限值 $200\text{mg}/\text{m}^3$ 的0.33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2份、监测报告送达回执、监测报告移交记录表；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意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